|  |
| --- |
|  |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投资**）

（2024年统计年报）

（试行）

广州市统计局

2024年12月

本制度由广州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统计信用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表；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报或者迟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将通过广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最终由国家统计局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统计调查对象的理解、配合和支持是保证广州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衷心感谢你单位对广州市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广州市统计局

请扫二维码，关注“广州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目 录

一、总 说 明 2

二、报 表 目 录 4

三、调 查 表 式 5

 基层年报表式 5

 1.“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5

 2.“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8

一、总 说 明

1. **调查目的**

反映辖区内规模（限额）以下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发展情况。

1. **调查范围**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2024年新注册小微样本法人单位，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调查范围是抽中的企业、样本村（居委会）中非目录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其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1. **调查内容及方式**

1.企业调查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分类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邮政编码和开业（成立）时间等；

（2）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括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活动情况。

2.调查频率为年度调查

1. **调查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通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

1. **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具体样本库由省局下发。

**（六）报表管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纪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年报表保存期为长期。

**（七）数据发布**

本制度为试行制度，试行期间数据不对外公布。

**（八）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地址 | 邮政 编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广州市统计局 |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市府大院1号楼西502室 | 510030 | 8312633683126358 | gz\_tzc@gdstats.gov.cn |
| 荔湾区统计局 |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9号802室 | 510150 | 8050096981900789 | lwtjmy@gz.gov.cn |
| 越秀区统计局 |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86号7楼 | 510115 | 8326282083199643 | yxtjjtz@gz.gov.cn |
| 海珠区统计局 |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810室 | 510260 | 34371369 | hztjj@gz.gov.cn |
| 天河区统计局 |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政府大院2号楼11楼1115室 | 510655 | 38622714 | tjj-bgs@thnet.gov.cn |
| 白云区统计局 | 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6楼 | 510405 | 36255931 | tjjgdzctzz@by.gov.cn |
| 黄埔区统计局 |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614室 | 510530 | 8211153682112842 | hptz@hp.gov.cn |
| 番禺区统计局 |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西副楼524 | 511400 | 84636156 | pczx@gz.gov.cn |
| 花都区统计局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松园大道13号301室 | 510800 | 36899152 | liqinghua@huadu.gov.cn |
| 南沙区统计局 |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南沙区政府E栋5楼 | 511455 | 3905495339053857 | nsqtjjtz@gz.gov.cn |
| 从化区统计局 |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城晖大厦（政务服务中心）7楼固定资产投资专业 | 510900 | 37900878 | 295102511@qq.com |
| 增城区统计局 | 广州市增城区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533室 | 511300 | 32829401 | zctjjzhk2@gz.gov.cn |

广州市统计局网站： http://tjj.gz.gov.cn/

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https://tjy.stats.gov.cn/

二、报 表 目 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方式 | 填报开始时间 | 填报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11表 |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 法人单位 | 免报 | — | — |
| 116表 |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和2024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 同上 |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 12月1日（批零住餐业12月25日）0时 | 12月20日（批零住餐业次年1月7日）12时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１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4〕77号 |
|  |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2025年６月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103 |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2 3  |
| 行业代码□□□□  |
| 104 | 报表类别□B1规模以下工业 C1资质外建筑业 E1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F1规模以下服务业 |
| 105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106 |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202 |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年 月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年 月 |
| 203 |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 |
| 205 | 登记注册类型 □□□**100内资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股份有限公司 **300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140 个人独资企业150 合伙企业190 其他内资企业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208 |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其他 |
| 207 | 是否完成报表，未完成报表的原因 □□（仅服务业企业填报）01营业且全部填报 11营业但拒绝回答 20无法联系且不明原因 22停产 24重复 26转行02营业且部分填报 12无法联系但存在 21无法联系但消亡 23筹建 25消亡 27不属于调查范围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2.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由2024年第4季度定报各专业单位基本情况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 |

##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１６表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4〕77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 | 2025年６月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 计量单位： | 万 元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投资完成额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1 | 2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107 |  |  |
|  1.建筑工程 | 108 |  |  |
|  2.安装工程 | 109 |  |  |
|  3.设备工器具购置 | 110 |  |  |
| 4.其他费用 | 112 |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2024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时期为1-11月，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12时。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0时。2023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4.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内资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内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划分为国有独资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内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划分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联营”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非公司企业法人进一步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其他内资企业包括除上述之外，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法人”和“内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

2.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港、澳、台投资企业非公司”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港澳台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3.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和“外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包括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5.个体工商户是指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市场主体。

6.其他市场主体包括除上述之外的市场主体。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 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常 见 类 别 |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
|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 |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 |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 |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 |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 |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 |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 |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 |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 |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 |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 |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 |
| 流动资产 | × |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 |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 |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 |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 |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 |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 |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 |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窖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